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與AUTEFA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AUTEFA已同意向立信門富士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使用及開發技術製造該產品，以及向全球非織造市場外之客戶銷售該產品的權利。作為授出使用技術許可的重要部分，AUTEFA已同意就營銷及銷售該產品向立信門富士授出非專屬權使用「**STRAHM**」商標。

作為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UTEF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期限內(i)預測營業收入；(ii)立信門富士之生產能力；及(iii)預期市場需求，預計本集團應付AUTEFA之年度工程費用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5%或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與AUTEFA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AUTEFA（作為許可方及技術提供者），如下文所詳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2) 立信門富士（作為獲許可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

- (1) AUTEFA已同意向立信門富士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於立信門富士在中國的生產廠房使用及開發技術製造該產品，以及向全球非織造市場外之客戶銷售該產品的權利。AUTEFA保留就製造及分銷非織造產品的機器並在全球銷售而使用技術的權利。
- (2) 為使立信門富士能試行及掌握製造該產品的技術，AUTEFA將會：
 - (i) 就實施技術及測試運行該產品樣本，於瑞士向立信門富士提供（其中包括）初步生產轉變及技術轉移方面的技術培訓，為期最多四星期；

- (ii) 就（其中包括）在中國製造的第一台該產品的技術應用、試產、檢查、安裝及調試，以及上述任何一方面調整，透過合資格工程師及專家向立信門富士提供現場技術服務，為期一星期；及
 - (iii) 在技術不適用於立信門富士的實際生產狀況且不符合訂約方協定之技術規格及要求的情況下，向立信門富士提供免費的技術修改及／或改進。於技術獲確認及接受後，立信門富士提出的任何未來修改及改進要求，將須按許可及合作協議附頁所載的時薪基準支付開發工程費用。
- (3) 作為授出使用技術許可的重要部分，AUTEFA已同意就營銷及銷售該產品向立信門富士授出非專屬權使用「**STRAHM**」商標。

報酬及支付條款

- (1) 鑒於AUTEFA提供之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許可並提供初步生產轉變、技術支援及培訓），立信門富士需向AUTEFA支付以下工程費用：
- (i) 一次性初步工程費用150,000歐元（約1,268,000港元），其中：
 - (a) 75,000歐元（相當於初步工程費用之50%）已於簽訂許可及合作協議時支付；

- (b) 45,000歐元（相當於初步工程費用之30%）將於移交所有有關技術的文件及在AUTEFA指導下開始試產第一台該產品前支付；及
 - (c) 30,000歐元（相當於初步工程費用之20%）將於(i)立信門富士或其聯屬公司出售之第一台該產品獲客戶接納；或(ii)簽訂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以較早者為準）（「開始日期」）後的三十天內支付。
- (ii) 於開始日期起計的八年期間，支付相當於立信門富士或其聯屬公司出售該產品之出廠銷售價3%的項目工程費用（每年最少為50,000歐元）。此後，立信門富士將有權使用技術生產該產品而無需再向AUTEFA支付任何項目工程費用。
- 倘經證實AUTEFA的其他技術「能源管理與再利用技術」可應用於立信門富士的拉幅定形機並使其在商業運營中可節省最少10%能源，則項目工程費用率將由3%增加至3.5%。
- 項目工程費用將於該產品之銷售合同正式簽署及立信門富士自相關客戶全數收取貨款後按月收取，並應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十五天內支付。
- (iii) 倘AUTEFA應立信門富士要求對技術進行任何進一步修改及改進，則將按時間成本並依許可及合作協議附頁所載的時薪支付開發工程費用。

- (2) 立信門富士獲准就營銷及銷售該產品無償使用「**STRAHM**」商標，為期八年。此後，倘立信門富士繼續於該產品中使用「**STRAHM**」商標，則立信門富士將需向AUTEFA支付許可費用，按立信門富士或其聯屬公司出售該產品之出廠銷售價1%計算。許可費用將於該產品之銷售合同正式簽署及立信門富士自相關客戶全數收取貨款後按月收取，並應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十五天內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付許可費用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需支付有關許可費用之責任產生時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彌償保證

AUTEFA保證彼或其聯屬公司乃技術及商標「**STRAHM**」的擁有者或獲許可方，並承諾商標「**STRAHM**」及該產品所應用及使用的技術概無侵犯或已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AUTEFA已同意就因AUTEFA的過失而導致立信門富士或其聯屬公司由於使用技術及商標「**STRAHM**」造成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任何索償及責任彌償立信門富士，彌償金額最多為50,000歐元（約423,000港元）。

立信門富士已同意就因工藝過失而導致立信門富士生產該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故障而招致的任何索償及責任彌償AUTEFA，彌償金額最多為50,000歐元（約423,000港元）。

終止

- (1)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可給予十二個月的通知（自書面通知派送後的曆月底起計算），終止許可及合作協議：
 - (a) 另一方違反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 (b) 另一方破產、無力償債或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
- (2) 許可及合作協議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將會即告終止：
 - (a) 立信門富士逾期超過六十天未能支付任何工程費用，且未能於收到AUTEFA要求補救此違約事項的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補救該違約事項；或
 - (b) 倘年度金額（包括工程費用及許可費用）超過適用百分比率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許可及合作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立信門富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機械的製造及貿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UTEFA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非織造物的機器、以及熱溶處理、烘乾、分切、捲取系統與折疊包裝等技術的設備。

AUTEFA由母公司擁有約95.88%及為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UTEFA乃母公司之聯營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探索商機以擴闊其產品組合，並利用其現有的市場推廣渠道提升運營效率。董事會認為，該產品將與本集團的染整機械產品產生潛在的協同效益，且本集團的技術水平將得以進一步提升。此外，技術將有助立信門富士製造高端紡織烘乾機，而銷售高端紡織烘乾機乃具有增長潛力的優質業務，這有利於立信門富士的業務且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此外，倘本集團自行開發技術、工藝、方法及專有技術，考慮到本集團進行研發該產品所需投入的成本及資源，且鑒於本集團擁有生產設施製造該產品及市場推廣渠道銷售該產品，董事會認為，技術許可乃本集團快速豐富其產品組合之良機，讓本集團可於短期內推出該產品以供銷售，從而產生收入，同時可更好地集中其資源及精力生產及營銷產品。

商標「**STRAHM**」乃紡織機械行業的知名品牌。本集團認為，使用具有良好商譽的「**STRAHM**」商標將促進其銷售及提高其於紡織機械市場的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許可及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毋須就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許可及合作協議將持續超過三年，就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期限，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上銀國際經考慮(i)與技術之許可方及技術提供者的長期及專屬合約關係將有助立信門富士於製造及銷售高端紡織烘乾機（包括採用技術之該產品）方面確保正常運營；(ii)立信門富士就製造該產品實施技術之預期投資資金；及(iii)立信門富士為該產品建立起客戶基礎所需之預期時間表後，注意到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長期性對立信門富士之業務而言於商業上屬至關重要及有利。

為評估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類別協議之此類期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上銀國際已確認五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涉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及許可安排），並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技術轉讓及許可協議之期限均超過三年，且介乎於十年至二十年之間。故此，上銀國際確認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UTEF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期限內(i)預測營業收入；(ii)立信門富士之生產能力；及(iii)預期市場需求，預計本集團應付AUTEFA之年度工程費用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5%或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於許可及合作協議期限內，年度上限有可能超過適用百分比率5%，則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制或與有關方或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一間實體之管理或政策，不論權力來自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或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法定擁有一間實體50%或以上之投票權、股本或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TEFA」	指	Autefa Solutions Switzerland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母公司擁有其約95.88%股權，並為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期限擔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共同體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及合作協議」	指	AUTEFA與立信門富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UTEFA已同意向立信門富士提供有關生產該產品之必要技術及專業知識，有關詳情載於「許可及合作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立信門富士」	指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採用AUTEFA向立信門富士提供之技術製造的高功率預縮鬆式烘乾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	指	該產品生產之所有必要專業知識、專利、版權作品、製造技術及品質標準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歐元已按1歐元兌8.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代表有關歐元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